**常年法律顾问选聘**

**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**

**一、评审方法**

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，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，得分最高的律师事务所为中标单位。

**二、评分标准**

**（一）报价（10分）**

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相加除以投标家数确定平均价，以平均价为基准价，报价为平均价的得10分；高于或低于基准价的，每1万元扣1分，不满1万元的扣0.5分。**满分10分**。

**（二）投标单位情况（40分）**

1.律师事务所成立十年以上的，得5分；五年以上不满十年的，得2分；**满分5分**。

2.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十人以上的，得5分；五人以上不满十人的，得2分；不满5人的，不得分；**满分5分**。

3.律师事务所被当地主管部门评为“五星级律师事务所”的，得5分；“四星级律师事务所”的，得3分；“三星级律师事务所”的，得1分；**满分5分**。

4.2015年1月1日以来，律师事务所获得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“优秀律师事务所”称号的，县级市的每次得2分，地级市的每次得5分，省级的每次得10分，**满分15分**。

5.2015年至2019年，律师事务所每年创收在1000万元以上的，每年得2分；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，每年得1分；3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，每年得0.5分；300万元以下的，不得分；**满分10分**。

**（三）投标单位服务团队人员情况**（40分）

（1）服务团队至少由两名（含）以上执业律师组成，每有一名得1分，**满分5分**。

（2）服务团队中具有高级律师职称（一级和二级律师）的，每一人得5分；具有中级律师职称（三级律师）的，每一人得3分；执业满十年的，每一人得1分；执业满五年的，每一人得0.5分；**满分10分。**（计分以5名律师为限，同一律师不得重复计算分值）

（3）2015年以后，服务团队中的律师获得“省优秀律师”荣誉称号的，每一人得5分；获得“苏州市优秀律师”荣誉称号的，每一人得3分；获得“太仓市优秀律师”、“太仓市优秀党员律师”、“太仓市优秀公益律师”荣誉称号的，每一人得1分；**满分10分**。

（4）曾担任过高等学校常年法律顾问的，每一年顾问得1分，**满分5分**。

（5）曾代理过学校诉讼或仲裁的案件，每有一件案例得1分，**满分5分**。

（6）在抗击疫情中评为“先进个人”受到表彰的，县市级的得1分，地市级的得3分，省级的得5分；同一人获得不同级别表彰的，按最高级别计分（不重复计分）；**满分为5分**。

注：以上均需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

**（四）服务方案（5分）**

服务方案，优秀的得5分，良好的得3分，一般的得1分，服务方案不可行的或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。**满分5分**。

1. **标书（5分）**

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完整、装订规范，优秀的得5分，良好的得3分，一般的得1分，较差的不得分。**满分5分**。

说明：评分要求中需提供相应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，并加盖公章的，否则不计分。